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宇宸

選任辯護人 邱陳律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宇宸（下稱被告）於警詢時即已坦承所有犯行，案經偵辦近3月並已偵查終結，當認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其同案被告朱淳毅亦在羈押中，足證其並無滅證、勾串共犯或證人，亦無嫌疑重大之可能；又其與家人分別已久，內心牽掛思念，其家人皆希望其能平安出所、保釋，請鈞院給予具保之機會；綜上，本案實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請准予停止羈押、交保候傳，其必配合偵查、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；惟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或責付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，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，以為論斷。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；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

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予以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而其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，核與卷內證據相符，足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中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屬法定刑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如經法院判決有罪，可預期量刑非輕，又其於犯後即將與共犯「KU」、朱淳毅聯繫運輸毒品事宜之手機丟棄，且於偵查之初否認犯行，衡以一般人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已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，是原羈押之原因現仍存在。復審酌被告遭查獲持有之毒品數量甚鉅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非輕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之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侵害之程度等，本院認非予繼續羈押，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甚至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是前述必要性尚難認已消滅，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至被告所稱其家庭因素等其他理由，並非得停止羈押之事由；又其本案涉犯之罪，非屬法定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情形，是以，被告本件聲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 官 鐘乃皓

01

法 官 陳秀慧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郭盈君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